

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举行

李书磊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致辞

新华社南昌12月19日电 12月19日,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出席开幕式,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致辞。阿尔及利亚总统、突尼斯总统、阿盟秘书长也

发来贺信。

李书磊指出,中阿领导人的贺信充分体现了中阿双方对深化人文交流、巩固发展中阿战略伙伴关系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许。我们要落实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成

果,建立健全文化交流机制,建好用好中阿“一带一路”文旅融合发展平台。

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由文化和旅游部、外交部、江西省人民政府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联合主办。

“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第二届理事会议举行

李书磊作视频致辞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12月19日,“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第二届理事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致辞。

李书磊指出,“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是习近平主席亲自倡议成立的媒体组织。媒体是引领舆论、影响民意、沟通民心的重要力量。谱写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各国媒体要坚持团结合作,在弘扬丝路

精神上作出新贡献;坚持发展优先,在讲好丝路故事上展现新作为;坚持以心相交,在厚植丝路友谊上取得新成效。

来自23个国家的38家理事单位代表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参加会议。会上,理事长单位人民日报社作首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各理事单位代表围绕如何更好发挥“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作用、促进人文交流和民心相通发表意见建议。会议对首届

国际传播“丝路奖”进行终评,《哈萨克斯坦与“一带一路”倡议:路向何方》等19件作品获奖,巴基斯坦“丝路之友”俱乐部负责人、巴中医学主席穆沙希德·侯赛因·赛义德获得特殊贡献奖。

2019年4月,“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举行首届理事会议。三年来,联盟发扬丝路精神,加强沟通合作,积极讲好“一带一路”故事,营造共建“一带一路”良好舆论氛围。

(上接第一版)

(二)工作原则

——遵循发展规律,创新制度安排。充分认识和把握数据产权、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等基本规律,探索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在实践中完善,在探索中发展,促进形成与数字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坚持共享共用,释放价值红利。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激励创新创业创造,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形成依法规范、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發展模式。

——强化优质供给,促进合规流通。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推动数据要素供给调整优化,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建立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实现数据流通全过程动态管理,在合规流通使用中激活数据价值。

——完善治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把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划定监管底线和红线。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把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积极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风险,形成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国内与国际统筹的数据要素治理结构。

——深化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制定,探索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双边多边协商,推进建立互利互惠的规则等制度安排。鼓励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与合作的新途径新模式。

二、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结合数据要素特性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下,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三)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所有者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所有者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审慎对待原始数据的流转交易行为。

(四)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保障公共数据供给使用的公共利益。

(五)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加强数据收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政府部门履职可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和个人信息数据,但须约定并严格遵守使用限制要求。

(六)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所有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个人信息数据,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单位使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过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合理保护数据所有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使用者使用数据权和获得收益的权利。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依法依规规范数据使用者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权利,促进数

据要素流通复用。建立健全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的机制。在数据处理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推动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同步转移。

三、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有序发展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八)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数据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支持数据所有者依法依规在场内和场外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鼓励探索数据流通安全保护技术、标准、方案。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价定价有偿使用,企业和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加强数据交易所体系设计,统筹优化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出台数据交易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所共同发展,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推进数据交易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过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十)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

给新业态从业者更多归属感

敖蓉

金视角

近日,全国总工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兜底建”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便最大限度把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到工会中来,切实保障他们的权益。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方式和劳动关系具有灵活分散、流动性高等特征,但遇到劳动纠纷等问题时,也常常暴露出脆弱的一面。作为城市运转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不仅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更需要工会组织“娘家人”的关怀和爱护。因此,加强区域(行业)工会、乡镇(街道)和园区工会、社区(村)工会

建设,让劳动者依靠“小三级”工会的力量,搭建集体协商的平台提升自身话语权,成为他们获得更平等劳动关系的重要举措。

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想入能入、应入尽入,关键要把工会建在他们触手可及的地方。首先要灵活入会,过去依托单位建会发展会员的路径已不能适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特点,不妨敞开大门,广泛吸收无固定单位和单位未建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个体入会;其次要灵活建会,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不仅在互联网平台上接单,还与货运挂靠企业、快递加盟企业、外卖配送代理商等企业有直接关联,可通过单独建会、联合建会、行业建会、区域建会等方式扩

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工会组织覆盖面。此次全总推进“兜底建”工作,就是立足这部分劳动者的职业特点,对“兜在哪”“怎么兜”提出了相当细致的规划,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创造条件。

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吸纳进工会,是为了让工会维权服务的基本职责更好地为他们服务。因此,建会入会应与维权服务同步推进,通过创建契合行业、区域实际的“小三级”工会,确立与此相适应的集体协商制度,积极与行业组织、平台合作用工企业就劳动定额、计件单价、订单分配、抽成比例、奖惩制度等开展协商,真正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经济权益,让他们感受到工会组织的强大能量。



12月17日,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红岩村,村民利用晴好天气晾晒手工柿饼。恭城县是“月柿之乡”,近年来,该县积极壮大月柿特色产业,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周秀春鱼摄(中经视觉)

责任,打破“数据垄断”,促进公平竞争。

(十六)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加快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及数据要素管理规范贯彻执行工作,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完善元数据管理、数据脱敏、数据质量、价值评估等标准体系。

六、保障措施

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强化任务落实,创新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在制度建设、技术路径、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创新内部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探索完善数据基础制度。

(十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改革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整体工作统筹,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一思想认识,加大改革力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推进落实。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

(十九)积极鼓励试验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支持浙江等地区和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发挥好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采用“揭榜挂帅”方式,支持有条件的部门、行业加快突破数据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建立创新容错机制,探索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定价、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的政策标准和体制机制,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积极作用。

(二十)稳步推进制度建设。围绕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数据交易所建设、数据治理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加强数据产权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数据跨境传输、争议解决等理论研究和立法研究,推动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和网络安全保护体系,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鼓励多种所有制数据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十一)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合作,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坚持开放发展,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支持外资企业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国际市场。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统筹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跨境数据、数据跨境传输、外资并购等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按照对等原则,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依规实施出口管制,保障数据用于合法用途,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探索构建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反对数据霸权和数据保护主义,有效应对数据领域“长臂管辖”。

五、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

(十四)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认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指导各方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依法依规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依规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和网络安全保护体系,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

四、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顺应数据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让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十二)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结合数据要素特征,优化分配结构,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市场评价机制,促进劳动者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权的创造者合理倾斜,确保在开发挖掘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